# 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**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**的（项目名称）**上海法院“一张网”运维保障和安全运营项目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上海法院“一张网”运维保障和安全运营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20,048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,433.08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2日